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83号

关于对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一保通），
住所地：江西南昌高新火炬大街579号绿悦科技大厦5层。

马伟伟，男，1979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涂俊明，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期：2019年10月16日至今）。

李敏，女，1978年8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0月16日）。

经查明，ST一保通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股东马伟伟投资
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

请了财产保全措施,马伟伟持有的4,880,0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2019年4月1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021年8月2日,我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在我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对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349号)。根据我部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时限要求,公司应于2021年8月16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我司。2021年8月17日,ST一保通申请延期至8月23日前回复。我部已于2021年8月24日向公司出具告知函。截至目前,ST一保通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

ST一保通未及时发现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ST一保通拒不回复问询函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马伟伟作为股东,未能及时告知股份冻结的重大事项,作为时任董事长,未按要求回复公开问询,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敏未能及时查询发现并补充披露股权冻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涂俊明未按要求回复公开问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江西省一保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马伟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涂俊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要求回复公开问询。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代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